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2 年 11 月 4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2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升等，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始提校教評會議決審。**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三類**別**。**其中**「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升等規定**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審查細則」及**「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各類**別**升等均包含教學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成果**等項**審查。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成果、**服務**及輔導**等因素綜合審評。教師之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向校推薦。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成果審查作業：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由學院辦理一次成果外審；升等副教授、教授職級者，由校辦理一次成果外審。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審查推薦與申訴等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